

12.20

湖南省财政厅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湘财社指〔2018〕110号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就业补助资金 预算指标的通知

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做好促进就业工作，根据《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18〕145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预拨你市（州、县）2019年就业补助资金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本次预拨的资金支出列入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2080799“其他就业补助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“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”、“507对企业补助”或“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等。各地可根据就业补助资金实际支出情况，编列相应支出科目。

2、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通知市县

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湘财预〔2010〕210号)要求,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,待2019年预算年度开始后,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3、各地要按照现行的就业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,加快预算执行进度,认真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,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,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、标准和程序使用,坚持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原则,做到专款专用,严禁挤占、挪用。各地要建立健全就业专项资金绩效考核办法,充分利用公共就业服务平台,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

附件:预拨2019年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(分发)

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抄送:财政部驻湘专员办。

附件

预拨2019年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（分发）

单位：万元

市州	县市区	本次预拨2019年补 助资金	备注
株洲市	炎陵县	1062	

